

证券代码：839940

证券简称：海辰华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七) 会议地点：天津滨海新区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2016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

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0日10: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天津滨海新区旷世国际大厦B座2016。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月伟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新区旷世国际大厦B座
2106

电话：022-66864484 传真：022-65725524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

公告编号：2018-011

议》。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